

嵩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度  
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二次）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嵩县政采谈判(2025)0005 -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竞谈-2025-11

采 购 人：嵩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 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 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 文件 (\*.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 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 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 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

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 谈判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0379-69921055。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3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嵩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4-2025 年度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度 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二次）招标项

目的潜 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05月30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嵩县政采谈判(2025)0005-1 号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竞谈-2025-11
- 2、项目名称：嵩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4-2025 年度 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34100.00 元
- 最高限价：7341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嵩县政采谈判(2025)0005-1号-1 | 2024-2025 年度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 | 734100.00 | 734100.00 | 是          | 734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包含嵩县县城范围内街道、河道、游园广场、农贸市场、公厕、垃圾中转 站、垃圾箱、雨污水井、机关单位等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治理和控制，爱卫中心组织的其他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活动）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服务要求： 因涉及公众安全，请确保药品及来源途径合法、合规，杜绝假冒、三无产 品。务必保障所使用药品对人畜的安全性，务必保障对病媒生物的有效性、稳定性。按照卫生除 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 ；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2014 版）中的病媒生物防治C级标准。

5.9、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财购（2021）1 号，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 关政府采购 政策。

2.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 交)通知 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被委托人须为 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开具的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按照文件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包（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包（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

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内的“主体注册 CA办理”和

“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七 其他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 凡是对本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嵩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79658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商会大厦A座 11层 1117 室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6668089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6668089111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03010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 嵩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br>地址: 洛阳嵩县<br>联系人: 王先生<br>联系方式: 1833796588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洛阳春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商会大厦A座11层1117室<br>联系人: 田先生<br>联系方式: 16668089111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嵩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2024-2025年度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二次）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各财购〔2021〕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br>2、根据豫财〔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 |

|       |               |                                                                                                                                         |
|-------|---------------|-----------------------------------------------------------------------------------------------------------------------------------------|
|       |               | 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 1.1.6 | 项目编号          | 嵩县政采竞(2025)0005-1 号                                                                                                                     |
| 1.1.7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 嵩政采竞(2025)-11                                                                                                                           |
| 1.1.8 | 采购范围          | 包含嵩县城范围内街道、河道、游园广场、农贸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水井、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小区、农村、社区、单位、公共场所、户外环境、蚊虫、蟑螂、鼠害、治理和消杀、爱卫中心组织的其他病媒生物防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br>要项和<br>公益广告 |
| 1.1.9 | 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按照豫采购【2021】3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
| 1.3.1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2 | 服务要求          | 因涉及公共安全，请确保产品及来源合法、合规，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务必保障所使用药品、器械的安全性，务必保障病媒生物防治的有效性。                                                                         |

|  |  |                                                           |
|--|--|-----------------------------------------------------------|
|  |  | 稳定性，按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2014版）中的病媒生物防治C级标准。 |
|--|--|-----------------------------------------------------------|

|        |                       |                                                                                                                |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1 | 谈判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br>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周期<br>付款方式<br>服务要求增加“★”条款 其他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其他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截止时间止，无人提出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       |                |                                                                                                                                    |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发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各项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 |
|-------|----------------|------------------------------------------------------------------------------------------------------------------------------------|

|       |                  |                                                                                 |
|-------|------------------|---------------------------------------------------------------------------------|
|       |                  | 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金额：734100.00 元<br>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根据豫财[2019]4号文件，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标截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郑州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携带企业CA锁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数据传输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br>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5.1   |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是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6.3.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排序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特殊情况邮寄的，应前通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附表。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协会《河南省招标投标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的标准，成交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規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規定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不能解释清楚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1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1.1  |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投标阶段发现供应商已起诉、仲裁期间（且已被财产查封）的，按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履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                                                                                                                                                                                                                              |
| 11.2  | <p>注意事项：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ly.gov.cn">ggzyjy.ly.gov.cn</a>）-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供应商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p> |                                                                                                                                                                                                                              |

|      |                                                                                                     |
|------|-----------------------------------------------------------------------------------------------------|
|      | <p>解释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失败的将拒绝解密。</p>                                                                      |
| 11.3 | <p>构成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投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外，</p> |

|  |                                                                                                                                            |
|--|--------------------------------------------------------------------------------------------------------------------------------------------|
|  | <p>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 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周期、服务要求

1.3.1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

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 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 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 否则各相关响应文 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权承诺书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 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 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 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

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

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谈判开启

###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 5.2 谈判开启规定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的人数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 有资料及信息  
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 交结果通知未成  
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1.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1.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1.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1.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1.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1.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1.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1.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1.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2.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2.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2.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2.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2.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3.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3.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3.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3.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3.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三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载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2024-2025年度嵩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因涉及公众安全，请确保药品及来源途径合法、合规，杜绝假冒、三无产品。务必保障所使用药品对人畜的安全性，务必保障对病媒生物的有效性、稳定性。优先考虑使用国内一线品牌及厂家生产的产品，优先考虑使用国家级、省级爱卫办推荐的品牌及产品。按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2014版)中的病媒生物防治C级标准。

## 二、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1、服务目标：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嵩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各项验收达标。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嵩县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病媒生物各项验收达标。

### 3、防制原则

3.1. 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以及科学、有效、简便、安全、环保”的原则。

3.2. 积极配合镇、社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坚持采用环境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物理防制相结合的综合性防制措施。

3.3. 防制工作制度化、操作规范化，坚持常年除害。根据“鼠、蟑、蚊、蝇”的消长规律和季节特点，因地、因时制宜，在高峰季节、重点场所强化扩治的措施，把防制对象的种群密度常年控制在标准以内。

3.4. 在杀虫药剂的选择上，坚持安全、环保、有效的原则，杜绝使用“三无”和违禁杀虫剂、灭鼠剂。

4、人员要求：

4.1★管理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承包期间，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服务单位应派驻有防治 经验的专业消杀工作人员 15 人，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开具的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 个月的社保证明；

4.2 应急情况工作人员要求：在突发状况时或疫情发生时，需成立应急工作队。

5、药物与管理要求：

5.1 药品库存数量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5.2 药物具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准产证、产品合格证），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 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否则，由中标人承担 一切责任。

5.3 药品包装内必须附有与其产品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6、服务药品及设备：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药品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灭蚊蝇 灭蟑药 | 12%氯氰·氯氟醚<br>可湿性粉剂 | 箱  | 180 | 50克/袋*100 袋/箱  |
| 2  | 灭蚊蝇 灭蟑药 | 15%氯氰残杀威乳油         | 箱  | 200 | 500毫升/瓶*20 瓶/箱 |
| 3  | 灭蚊蝇 灭蟑药 | 10%生物杀菌剂乳油         | 箱  | 180 | 500毫升/瓶*20 瓶/箱 |
| 4  | 灭子药     | 0.05%吡虫啉颗粒         | 箱  | 120 | 500克/袋*20 袋/箱  |
| 5  | 灭鼠药     | 0.05%溴敌隆杀鼠剂        | 箱  | 200 | 100克/袋*250 袋/箱 |
| 6  | 粘鼠板     | 2%吡虫啉杀蟑胶饵          | 箱  | 60  | 100 块/箱        |
| 7  | 灭蟑药     | 2%吡虫啉杀蟑胶饵          | 箱  | 30  | 10克/支*100 支/箱  |

|    |             |                      |   |      |                |
|----|-------------|----------------------|---|------|----------------|
| 8  | 雷达杀虫气雾剂     | 0.16%氯氰菊酯, 0.1% 炔丙菊酯 | 箱 | 50   | 600毫升/瓶*24 瓶/箱 |
| 9  | 2000 个灭鼠毒饵站 | 六块砖砌<br>复膜KT 板警示牌    | 个 | 2000 | 修缮维护、补缺        |
| 10 | 其他          |                      |   |      | 满足项目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河南省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办〔2020〕33号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2020年9月15 日

##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

捷渠道。

（二）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

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5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投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

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  
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  
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本采购项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 适用于其  
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废标处理。（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详见《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 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  
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8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                     |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8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8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X)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 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面向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 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备选方案              |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其他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合规, 诚实守信,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细研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疑义的权利。
- 4、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实地考察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及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详见报价一览表) 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 成交通知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该开工, 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 并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决不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     |       |       |
|-----|-------|-------|
| 地址：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信件拒收，邮寄方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

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要求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不属于可不填写)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 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 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以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可能承 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 应逐条逐项 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可能承担响应 无效的后果。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以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    |        |        |    |      |       |
|----------|----|--------|--------|----|------|-------|
| 拟设<br>职务 | 姓名 | 性<br>别 | 年<br>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p> <p>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p> <p>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 现状<br>(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br>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注 职称 资格证书扫描附后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其他材料